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通知，获悉龚俊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进行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龚俊强	是	1,600,000	6.62%	0.72%	2018.1.26	2020.12.08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——	1,600,000	6.62%	0.72%	——	——	——

二、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龚俊强	24,173,568	10.84%	7,688,000	31.80%	3.45%	7,688,000	100%	10,442,176	63.34%
邱盛平	16,544,256	7.42%	3,750,000	22.67%	1.68%	3,750,000	100%	8,658,192	67.67%
肖明志	11,788,800	5.29%	3,750,000	31.81%	1.68%	3,750,000	100%	5,091,600	63.34%
合计	52,506,624	23.55%	15,188,000	28.93%	6.81%	15,188,000	100%	24,191,968	64.83%

三、风险提示

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、肖明志先生确认，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、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